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形成任何要約購買在美國銷售的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證券」）及證券的擔保尚未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之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及除非根據證券法的註冊要求獲得豁免或交易不受註冊要求約束，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供、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公告**

CALC Bonds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8年到期的利率為6.0%之160,000,000美元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5865）
（「債券」）

由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銀行（國際）

法國巴黎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浙商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民銀資本

中信證券

興證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元證券
（香港）**

**國泰君安
國際**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
國際**

工銀國際

信銀資本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債券按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之有關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之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之上市及買賣許可於2025年8月15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CALC Bonds Limited
董事
謝芷環

香港，2025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謝芷環女士及劉偉誠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i)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主席)及潘劍云先生；(i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洪雯博士。